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284,48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部分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鉴于当时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按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各自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7 号文

批复同意豁免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累计持有45,876,438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4.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3月15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12,775,71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份转让相关手续。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大股东2008年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450万元，占用资金已于2008年底之前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2009年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850万元，占用资金已于2009年底之前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相关整改情况已于201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此后未发生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宁波富邦本次19,284,48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284,48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4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16,774,480	16,774,480	0
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000	0
	合计	19,284,480	19,284,48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1)沪一中执字第 746 号]所述情况,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了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享有的权益, 应当取得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和股票转让违约补偿金共计“宁波富邦”股票 251 万股(详见公司 2012-002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所得, 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富邦” 251 万股股票已划转至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宁波富邦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26,001	19,726,001	0
2	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19,284,480	0	19,284,480
	合计	39,010,481	19,726,001	19,284,48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284,480	-19,284,48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84,480	-19,284,4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114,462,720	19,284,480	133,74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462,720	19,284,480	133,747,200
股份总额		133,747,200	0	133,747,2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8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人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宁波富邦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李 鹏 程 刚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68

本保荐人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对宁波富邦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7 股的对价。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33,747,200 股，非流通股数量为 95,17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6%；流通股数量 38,56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3,747,2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84,764,621 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8,982,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 1、法定承诺

宁波富邦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 2、除法定承诺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鉴于当时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本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2006年6月12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后者所持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为此，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则同意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受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或涉及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同时，拟出让方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股份过户登记仍未完成，则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对价股份（包括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代为给付的对价安排）仍由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行支付，待股份过户登记时予以扣除。

### (二) 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三、宁波富邦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7号文批复同意豁免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累计持有45,876,438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4.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3月15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 12,775,717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24.75%变为 34.30%，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1)沪一中执字第 746 号]，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限售流通股 251 万股划转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84,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2%，此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74,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52,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9%，此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62,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6%。

为了核查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本保荐人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 A 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宁波富邦股票的交易纪录；
4. 宁波富邦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 登记公司存管部提供给宁波富邦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明细表；
6. 宁波富邦 2010 年和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7. 宁波富邦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及其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公司大股东 2008 年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450 万元，占用资金已于 2008 年底之前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2009 年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850 万元，占用资金已于 2009 年底之前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相关整改情况已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此后未发生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五、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9,284,48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000	0
2	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16,774,480	16,774,480	0
合计		19,284,480	19,284,480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7年3月15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12,775,717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股份转让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2年1月，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1)沪一中执字第746号]，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富邦”限售流通股251万股划转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28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此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本公司股份16,77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4,652,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此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本公司股份47,162,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

### 5、宁波富邦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27日，宁波富邦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26,001	19,726,001	0
2	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	19,284,480	0	19,284,480
合计		39,010,481	19,726,001	19,284,480

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流通核查意见：

经核查，宁波富邦本次19,284,48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没有出现更换的情形。2007年12月，因光大证券原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离职，光大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胡庆颖接替任俊杰的工作。2012年

2月，因光大证券原保荐人胡庆颖工作变动原因，光大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程刚接替胡庆颖的工作。

### **七、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宁波富邦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宁波富邦本次19,284,48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程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